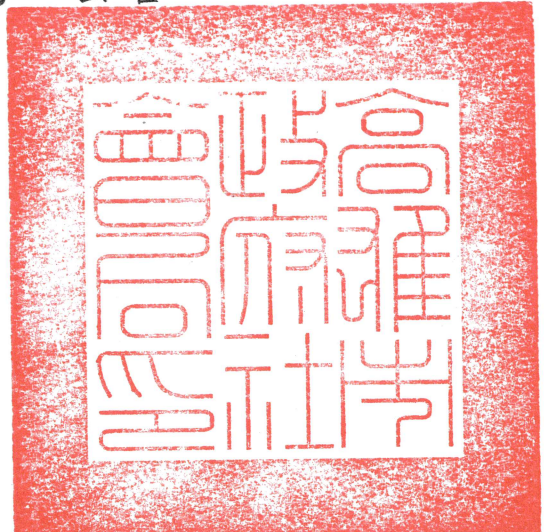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家防字第11472595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行為人黃耀德(身分證字號:E1215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行為人黃耀德不當對待兒少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九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後段規定公布姓名。

二、公布地點：

- 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布欄。
- (三)高雄市苓雅區公所公布欄。

局長 蔡宛芬

卷 期：本筆公報尚未正式發行
目錄名稱：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
類 別：公告 / 目：社政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承辦人：張恩慈
電話：07-5355920轉50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家防字第11472595300號
附件：高市社家防字第11472595300號.pdf

主旨：行為人黃耀德(身分證字號:E1215*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行為人黃耀德不當對待兒少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九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後段規定公布姓名。

二、公布地點：

- 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布欄。
- (三)高雄市苓雅區公所公布欄。

局長 蔡宛芬

承辦人員

社會工作師 張恩慈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性侵害防治中心 陳玲容

審核人員

社會工作師 吳素秋

1218
1745

單位主管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家庭暴力及性侵害
防治中心 黃慧琦

1218
1920